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中國信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(人員)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林明杉

林明杉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陳豐丰

陳豐丰

(簽章)

稽核主管(人員)：鄭祺緯

鄭祺緯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徐千智

徐千智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